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36号

当事人：杨凤奇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4JBB11B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12号卓越雅苑商住小区5幢1层10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杨凤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地址

507房

2020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杨凤奇经营的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12号卓越雅苑商住小区5幢1层108号商铺的杨凤奇诊所进行执法检查，在该诊所药柜内发现利巴韦林颗粒、金鸡片、盐酸吗啉胍片等共计20种药品超过有效期。执法人员经报批准后现场对上述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实施了扣押强制措施，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并于同日报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核查，被扣押的药品山香圆片有开封使用的情况，当事人的供述合理，我局予以采纳并对该药品予以解除扣押强制措施。

经调查确认，被扣押的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共19种，货值金额共计550元。经执法人员现场查阅当事人的处方记录，未发现上述药品在超过有效期后有对患者使用，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4月22日，法定代表人杨凤奇向我局提供的其本人的身份证、杨凤奇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年4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5张，初步证实当事人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事实；

3、2020年4月16日，执法人员现场出具的《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各1份，确定被扣押的药品品种、规格及数量；

4、2020年4月22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被扣押药品的购进票据以及供货方的资质证明，证明被扣押药品来源合法；

5、2020年4月22日，我局对法定代表人杨凤奇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以及涉案药品货值550元的违法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2020年6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韶武市监听告字〔2020〕7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2020年6月7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辩理由为：一、因新冠疫情影响，其诊所2020年1-4月未开诊；二、疫情期间其参加了网上很多培训和学习课程，至4月中旬开始到诊所听课和整理笔记；三、其2018年开始学习中医适宜技术敷贴，用中药膏外贴穴位治疗常见病，不需吊针和内服药，造成药品积滞；四、其作为药品使用单位，

因为疫情没有开诊，所以没有使用过期药品；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六、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基于上述理由，请求从轻处罚。

我局对案件的具体案情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当事人申辩理由一至三，当事人有诊所处方记录及学习笔记为证，我局予以采纳。当事人申辩理由四至六，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当事人作为药品销售使用单位，在其经营场所药柜中查获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应认定为销售使用劣药行为；（二）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九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三）当事人的行为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种类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不能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不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当事人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置，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和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事实。

鉴于涉案诊所是当事人开设的私人诊所，规模小，用药品种不多，涉案药品货值不高，其中 11 种药品的失效期集中在 2020 年 1-4 月，此时间段涉案诊所因新冠肺炎疫情关系并未营业，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



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改正。截止案发时，未收到有患者对涉案诊所的投诉举报，尚未造成社会危害，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作如下处罚：没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2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